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

## 所長遴選作業要點

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」規定訂之。
- 二、被推舉人資格  
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現任本所專任教師皆具被推舉人資格。
- 三、推舉人資格  
本院現任專任教師皆具推舉人資格。
- 四、所長任期  
任期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所長應於任滿前三個月召開所務會議，遴選繼任人選。遴選會議須所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六、遴選方式
  - (一) 新選  
召開遴選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委員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將得票數最高1至3位，提報校長擇聘。
  - (二) 連任  
經現任所長同意，由所務會議委員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連選連任，並提報校長核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